

中共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院党发〔2025〕32号

关于印发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 处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修订版）》经2025年4月29日第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学院各部门成立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的师德建设工作。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門工作小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考核。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失范行为）

第五条 下列行为列为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少数民族师生。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8.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教育教学方面

9.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国家或学院相关规定的兼职兼薪行为。
10.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
11. 篡改学生或考生成绩，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12.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并产生不良影响。
13. 被学院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其他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14.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15.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16.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7. 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8.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9.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20.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21.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22.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3.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4.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院房屋及仪器设备。

25.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6.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27.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管理工作和廉洁从教方面

28.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9.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0.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1. 以不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32. 在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33. 未经学院授权，擅自使用校名、校徽等无形资产，或擅自以学院名义行事，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

34. 其他思想政治纪律方面、教育教学方面、学术道德方面、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管理工作和廉洁从教方面等以及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审议和处理

第六条 部门或个人均可向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举报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原则上应以实名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举报提出的时间原则上应在师德失范行为发生之日起3年之内。

第七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不受理部门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 （一）与教师职业道德无关的；
- （二）未提供书面材料的；
- （三）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 （四）超出举报时限的；
- （五）已进行调查并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的。

第八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举报或发现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后，根据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类型，报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批准，组织相应调查。

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与当事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九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教职工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条 违反师德规范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听取被调查人的

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内容。调查人员在调查结束后向教师工作委员会提交正式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调查报告，形成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意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三条 情节较轻的，处理建议经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批即生效。情节较重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建议按程序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学院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在评先评优、提拔任用、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由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外，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 号）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所在部门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将《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违反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审批表》逐级审批，由教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组织人事处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部门、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三）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四）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十九条 在相应的处理或处分作出前，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职务）晋升、学习培训、评奖评优、各类人才计划推选、教学及科研项目申报、干部选任等方面原则上按既定流程进行，处理或处分结果作出后，按处理或处分结果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处理决定权限，提请教师工作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自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 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 处理不当的。

第二十二条 处理或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申诉

期间不停止处理或处分的执行。受处理或处分的教职工不会因申诉而被加重处理或处分。

第六章 问 责

第二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实行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五条 被问责的组织（部门）、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组织（部门）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组织（部门）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师德建设工作，承担师德建设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师风

风建设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院教师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学院师德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领导小组组长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各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协助学院对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处理，落实教师工作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为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对各部门的师德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各部门应当把师德师风建设与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紧密结合。

第三十条 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被处理或处分教职工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新进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考察，建立和完善考察机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职工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职工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三十三条 教职员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违规违

纪、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先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处理。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同时依规依法另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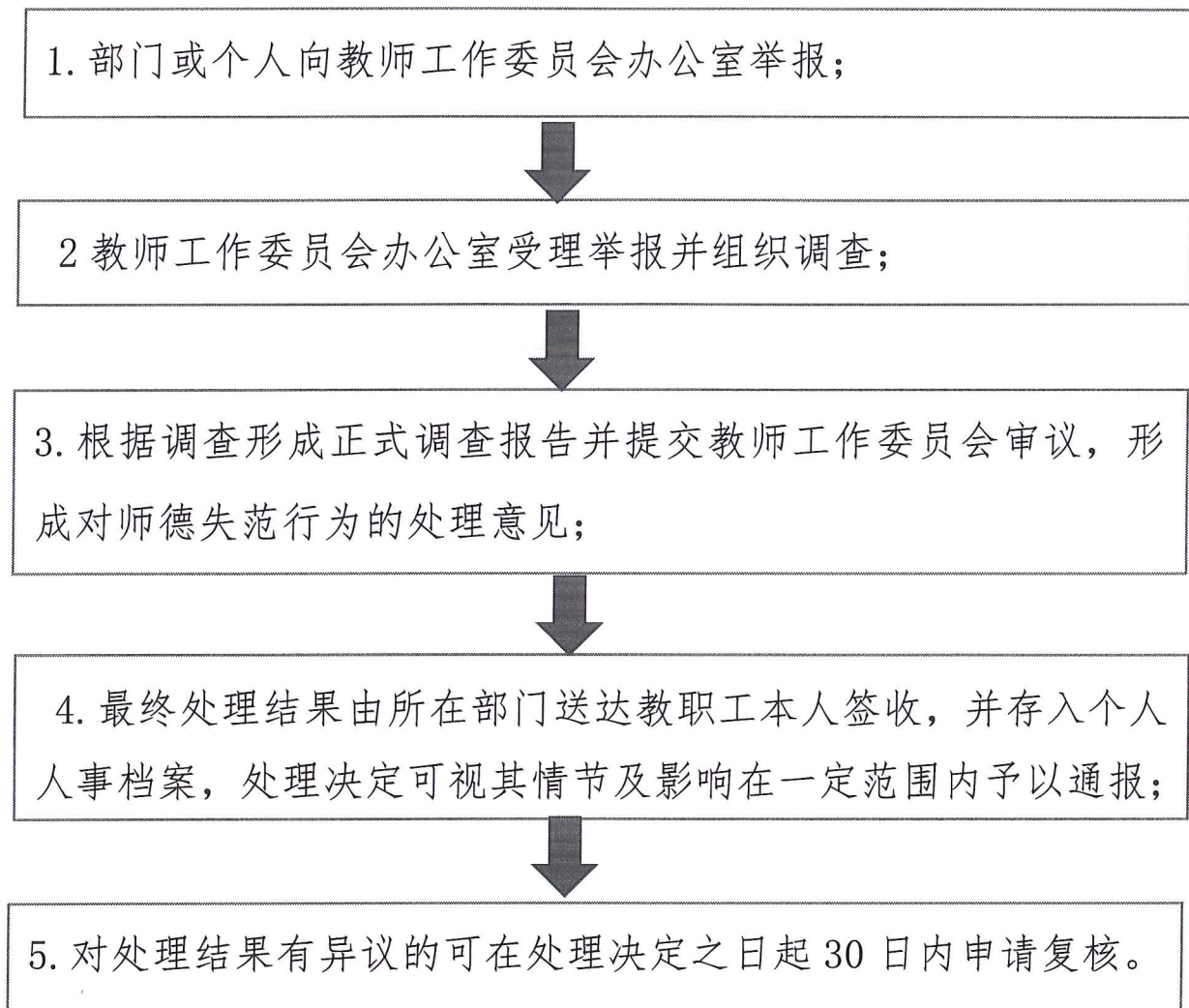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流程图

2. 教职工违反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
审批表

附件 1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流程图



附件 2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违反师德失范行为认定及处理意见 审批表

姓名		部门		职务	
认定事由					
所在部门教师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工作委 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交由组织人事处存档备案。